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給付項目：

- 甲型（僅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 乙型（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本商品之癌症疾病等待期為九十日，惟「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及「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等待期為三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105)合壽字第 105439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病理診斷確定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特定癌症」，甲型係指男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前項所定義之「癌症」且其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之男性特定癌症項目者；乙型係指女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前項所定義之「癌症」且其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之女性特定癌症項目者。

本附約所稱「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出生後至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未曾罹患「癌症」及出生後至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未曾罹患「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惟依第七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九十日或三十日之限制。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期一年。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經本公司同意，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記載主契約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本附約者，經本公司同意，以批註單上所批註之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範圍

第四條

甲型（僅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

一、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二、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且該「癌症」部位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三、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且該「癌症」部位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者，並需施行附表三所列之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四、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五、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乙型（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一、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二、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且該「癌症」部位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三、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且該「癌症」部位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者，並需施行附表三所列之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四、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五、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六、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在分娩及生產期間內身故或因產後併發症身故，且經醫院醫師診斷其死亡原因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附表四所列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附表一

所列之保險金額計算，給付「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惟依第七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三十日之限制。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收取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欠繳保險費。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第七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間，要保人若於寬限期間內未交付保險費或通知本公司不續約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之最高續保年齡為七十五歲。前述續保年齡係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續保時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本附約依第一項、第四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但已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或「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不另返還未滿期保險費。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五。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除第一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六、申領「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者，另檢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七、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及「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六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七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金給付表

給付項目	投保每一單位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00 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	200,000 元
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	20,0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000 元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200,000 元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100,000 元

附表二：特定癌症項目

國際分類號碼(ICD-9)	分類項目
男性	
155	肝與肝內膽管之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與肺之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女性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部位惡性腫瘤

附表三：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項目

部位	手術項目
男性：	
肝	肝部份切除術、肝區域切除術(含一區域、二區域、三區域)、右肝葉切除術、左肝葉切除術、擴大右肝葉切除術、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肺	肺單元切除術、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肺全切除術、肺合併臟器切除、肺袖式切除。
攝護腺(前列腺)	前列腺根除術、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睪丸	睪丸切除術、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副睪丸切除術
陰莖	陰莖全部切除術、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精囊	精囊全摘除術
女性：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純乳房切除術、乳房腫瘤切除術、乳癌根治術。
子宮	子宮頸切除術、子宮肌瘤切除術、子宮完全切除術、次全子宮切除術、子宮懸吊術、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子宮鏡子宮肌瘤切除術、腹腔鏡子宮完全切除術。
卵巢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腹腔鏡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輸卵管	輸卵管切除術、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外陰及陰道口	女陰切除術、根治女陰切除術(合併淋巴清除)。
陰道	陰道切除術。

附表四：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項目

國際分類號碼(ICD-10)	分類項目
O00-O99	妊娠、生產與產褥期

附表五：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月)	12	11	10	9	8	7	6
對年繳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期間(月)	5	4	3	2	1	1日	
對年繳保費比(%)	55	45	35	25	15	5	
半年繳							
期間(月)	6	5	4	3	2	1	1日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季繳							
期間(月)	3	2	1	1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85	55	20			